

102.03.05 因任用事件提起訴願

案 號： 1017131476

要 旨： 因任用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1012968530 號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6、7 條

訴願法 第 95、96 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20、23、25、29 條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17131476 號

訴願人 李 OO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9 日北警人字第 1012666 184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參加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，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分發至原處分機關所屬板橋分局，實施為期 2 個月之實務訓練，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屬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」之治安顧慮人口，而於訴願人實務訓練期滿前以 101 年 1 月 17 日北警人字第 1011072554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決定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按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9 月 25 日警署人字第 101013630 5 號書函略謂：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『受毒品戒治人』包括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等毒品人口，於該辦法立法過程中至為明確。」認訴願人屬前揭之治安顧慮人口，遂以首揭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於 95 年間因參加友人生日聚會，不慎誤飲餐桌上摻有搖頭丸之飲料，而有施用第二級毒品（MDMA）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5 年度毒聲字第 6 號裁定移送宜蘭看守所觀察勒戒，經觀察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釋放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乃以 95 年度毒偵字第 59 號及 94 年度毒偵字第 1410 號為不起訴處分，然訴願人非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受毒品戒治之人，茲就受觀察勒戒及受戒治處分相異之處，蓋條文構成要件解釋上，治安顧慮人口查詢辦法第 2 條第 10 款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，而非第 25 條

第 2 項規範之所有對象，衡諸其意旨應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曾受強制戒治處分之人。又法律規範上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：「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故立法機關制定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」及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」分別規定觀察勒戒及戒治處分之執行方式，而非以同部法典規範之。再者，兩者於實施先後方式、情節輕重不同，蓋觀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「犯第 10 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 2 月。」及同條第 2 項「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 1 年。」由此可知，因施用毒品受矯治處分者，應先受觀察勒戒處分，若矯治效果不佳時，再實施強制戒治處分，質言之，「觀察、勒戒」乃決定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是否接受「強制戒治」，亦即施用毒品之行為人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並非必然受強制戒治處分。末者，兩者於實施處所、期間不同，蓋受觀察勒戒應收容於勒戒處所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5 條定有明文，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，其實施期間不得逾 2 月。然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 條，受戒治處分者應收容於戒治所，而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，其實施期間為 6 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 1 年。綜上，顯見受觀察勒戒與受戒治處分本質上確有不同，不應等同視之，否則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。

（二）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詢辦法第 2 條所定之治安顧慮人口皆為殺人、強盜、搶奪、常業竊盜、放火、性侵害等惡性重大之罪，若僅因訴願人受觀察勒戒但向未進入強制戒治階段，即被列入治安顧慮人口，行政行為所採取的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相較之下顯然失衡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。

（三）又觀諸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制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立法理由略為「依據統計分析，目前大部分之犯罪係由少數職業慣犯所為，尤其影響民心至深且鉅之竊盜、強盜、搶奪、性侵害及毒品等犯罪，絕大多數均為累犯所為，警察對於社區危害較大之治安顧慮人口，得定期實施查訪，以防制其再犯。」，然而訴願人既已獲不起訴處分，亦非 5 年內再犯之累犯，且本非上開立法理由所指之對於社區危害較大之治安顧慮人口，若謂曾列為治安顧慮人口而得實施查訪，豈屬事理之平。再者按治安顧慮人口查詢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；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，每 3 個月實施查訪 1 次。必要時，得增加查訪次數。」又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

之範圍如下：二、本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得由警察機關採驗尿液之人員。」同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警察機關依本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定期尿液採驗，每 3 個月至少採驗 1 次。警察機關通知採驗尿液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通知書應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依法強制採驗之意旨。」惟查訴願人自 95 年受觀察勒戒期滿後，均未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實施訪查或受書面通知採驗尿液，此有 95 年間轄區員警所實施之家戶訪問簽章表，可資佐證，是以訴願人雖曾受觀察勒戒處分，惟如前述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受毒品戒治之人，本質上並不包括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，訴願人本非治安顧慮人口，自不受查訪或尿液採驗至明，原處分之認定實有誤解。

- (四) 末按，刑事保安處分之目的非在懲罰行為人之過錯，而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、自由等之處置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為刑罰之補充制度。訴願人既已受觀察勒戒處分逾 5 年均未再犯，亦積極準備警察考試而順利錄取，且於實務訓練期間亦有傑出的勤務表現（破獲竊盜 2 件、公共危險酒駕 1 件、尋獲失蹤人口 1 件及為民服務協尋遺失之急用藥物），顯見訴願人已徹底改過自新，且展現執行警察業務的優異能力，此亦為刑事政策所樂見的成果，原處分竟以訴願人曾受觀察勒戒處分而取消其資格，顯有悖刑事政策俾勵自新之目的，原處分裁量上未探求法規範目的，逕取消訴願人警察任用資格，實有裁量濫用且顯失公允之違法瑕疵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為釐清訴願人是否確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「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」，本局前於 101 年 2 月 17 日以北警人字第 1011240148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釋疑，經內政部警政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10066706 號書函復略以：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治安顧慮人口之『受毒品戒治人』，包含觀察、勒戒、治療中經查獲、強制戒治、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等類別。本案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李○龍施用第二級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於 95 年 2 月 9 日至 95 年 3 月 14 日執行觀察勒戒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之受毒品戒治人，曾為列管治安顧慮人口。」復經內政部警政署於 101 年 9 月 25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10136305 號書函復略以：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有關『受毒品戒治人』之立法意旨，查 92 年 11 月 20 日該署法規審查委員會第 308 次會議紀錄明載：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（現修正為第 12 款，以下同。）」
- (二) 查訴願人因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遭移送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（MDMA）經裁定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依上開內政部警政署書函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之受毒品戒治人，曾為列管治安顧慮人口，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「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」規定，不得任用為警察官

，原處分洵屬有據，應予維持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」同法第 96 條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。」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第 6 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任用：三、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。」擬任警察官人員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擬任警察官人員之查核項目如下：二、治安顧慮人口資料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：十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府訴決第 1011666972 號決定：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」理由略以：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……，揆諸其法文結構，可知施用毒品之行為人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乃分就『無』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與『有』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二種情形分別處分，亦即限於『有』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始受『強制戒治』處分，至若『無』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則不受『強制戒治』處分，……；準此，『觀察、勒戒』與『強制戒治』實乃本質不同之處分而不容混淆……。又查關於何謂「治安顧慮人口」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明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；其中未曾犯製造、販賣、持有毒品等罪而僅施用毒品者，則限於「曾受毒品戒治人」始為治安顧慮人口；然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4 月 30 日警署人字第 1010066706 號書函不察，未嚴加區辨『觀察、勒戒』與『強制戒治』實乃本質不同之處分而將二者等同視之，是否合於論理法則與立法意旨，已非無進一步探究之餘地；……且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僅屬法規命令之性質，似已牴觸具有法律位階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……。」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20 日北警人字第 1012139913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訴願人是否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「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」釋疑，復經內政部警政署以 101 年 9 月 25 日警署人字第 1010136305 號書函函復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『受毒品戒治人』包括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等毒品人口，於該辦法立法過程中至為明確。」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首揭號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，似非無憑。
- 四、惟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……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（第 2 項前段）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……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……（第 2 項後段）」，揆諸

其法文結構，可知施用毒品之行為人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乃分就「無」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與「有」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二種情形分別處分；然前揭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9 月 25 日警署人字第 1010136305 號書函不察，未嚴加區辨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強制戒治」而將二者等同視之，且該書函所稱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，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其立法意旨縱認「毒品戒治人」係包含觀察、勒戒等類別，仍不無抵觸其母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慮，而本件涉及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、工作權之基本權保障，應該採嚴格解釋。另該書函僅個案釋疑，原處分機關仍應本於其事實裁決機關之職權獨立判斷。然原處分機關逕以該書函函復內容為憑，認訴願人符合前揭之治安顧慮人口之要件，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，其認事用法容有可議之處。從而，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既已指出原處分機關於本案之違失，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自應受其拘束，然其並未斟酌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意旨，究明相關疑義，而重為相同內容之處分，自與前揭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不符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審酌前述各項理由，仍維持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之原處分相同之見解而重為相同處分，於法自有未合，爰將原處分撤銷，以符法制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邱惠美

委員 陳慈陽
委員 陳明燦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張文郁
委員 黃源銘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景玉鳳
委員 黃怡騰
委員 王藹芸
委員 林泳玲
委員 何瑞富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